

##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3月17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2014年3月23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现场会议地点为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金凤路1号德豪润达总部，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参加现场会议的监事2名，监事何孔春先生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提名李廷宏先生、吴俊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附：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李廷宏先生

1963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历任威斯达电器（中山）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照明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

李廷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400 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2.3 条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吴俊杰先生

1967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师。历任珠海市东部颖承精密压铸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本公司小家电事业部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财务本部高级经理。

吴俊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2.3 条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